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



澄清公佈

兹提述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佈、通函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分別稱為「**該公佈**」、「通函」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延長二零零八年關連人士交易豁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按照該公佈,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英文版本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已載入英文版本的通函)附註(d)的「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乃排字上出現無心之失。因此,請不必理會英文版本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已載入英文版本的通函)附註(d)的「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字眼。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基於排字上出現無心之失,英文及中文版本的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獲授豁免-(A)年度上限」一節所指的年度上限,應為二〇〇八年通函所載各年度上限額,並非首次公開發售通函所載各年度上限額。

將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印刷本(附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英文及中文版本(如適用))已就上述錯處作出更改。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梁凝光

謹啟

香港,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 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梁由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